

中国地质大学文件

地大发〔2018〕25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关于印发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 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课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18年6月7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维护优良学风，严肃学术风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职工、在册学生和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以学校党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完善职责明确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第四条 学校接受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风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

年度发布学术进展及学风建设报告。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学校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坚持学术诚信、杜绝学术不端，健全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潜心治学、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声誉，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学校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协会、青年教师科学技术协会、研究生科学技术协会、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等科协组织作用，抓住新任博士生导师培训、新入职教师培训、本科生入学教育、研究生入学教育等契机，大力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申请科研项目和专利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建立健全学位论文、学术成果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外专家函评盲审工作机制，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健全完善科研管理制度，推进科研项目全过程管

理，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规范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强化科研项目结题及档案管理，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提升科研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非涉密科研项目摘要信息、学术成果基本信息有条件查询功能。

第十条 加强学术分类评价研究，完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建立学术诚信记录，结合岗位聘用、年度（聘期）考核、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等，引导师生遵循学术研究规律，潜心科学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学校不定期整理发布学术期刊黑名单，凡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学校委托学术委员会及其基层学术组织、或第三方机构持续开展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核查。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学术道德委员会作为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之一，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或学术委员会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纠纷的举报并进行调查和认定。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职责：

- （一）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投诉；
- （二）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
- （三）裁决学术纠纷；
- （四）对有关学术争议事项进行复议。

第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五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师生员工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含匿名举报或无法联系到举报人的情形，下同）；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举报人。

第十七条 涉及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可委托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或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程序。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托3名以上具有权威性和独立性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或专家（可聘请校外专家，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并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期限根据需要确定，一般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采用简易调查程序，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会议作出认定结论。

被调查行为涉及项目资助的，可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如有必

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或提供新的证据。

第二十四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在作出认定结论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调查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会议需2/3以上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参会方能召开，结果应通过投票表决产生，需2/3以上的参会人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照学校

《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道德委员会规程》规定的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七）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
- (七)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及复核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学校章程和有关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学校师生员工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学校师生员工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若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

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